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5 月 31 日機字第 A9100207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疑似排氣異常，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3 月 6 日北市機檢字第 9100177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1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檢測作業，此檢驗通知書於 91 年 3 月 8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即以 91 年 5 月 23 日 D774552 號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 91 年 5 月 31 日機字第 A9100207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二、訴願人不服，曾於 91 年 7 月 4 日、93 年 7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衛

生稽查大隊以 91 年 7 月 8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91607415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127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復於 93 年 9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188100 號函復。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3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本件依卷附資料，系爭催繳書雖於 91 年 7 月 2 日送達，然訴願人曾於 91 年 7 月 4 日向

原處分機關陳情；且依卷附系爭處分書之送達回執（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 91 年 5 月 31 日機字第 A9100207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係於 93 年 9 月 16 日送達；

是本件尚難認有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力行駛之車輛。……」第 3 條規定：「本法

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第 38 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前項情形，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1 條規定：「違反依第 38 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20 萬

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 15 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之日起 7 日內，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及地點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所轄被檢舉之車輛，應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經民眾以傳真方式檢舉，應有照片舉證為憑；一般逕行告發或有違法之時，必須有照片才能服眾。檢驗通知書寄達之時，訴願人當時不在臺北，是由訴願人妻子簽收，訴願人妻子不會處理此事，91 年 3 月 26 日訴願人返回臺北時就前往檢驗站受檢。另機車停在家中引擎並無發動，何有污染之情事。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民眾向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疑似排氣異常，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3 月 6 日北市機檢字第 9100177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1 年 3 月 26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該通知書中並載明「逾規定期限未前往接受檢驗者，視同規避、拒絕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暨『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5,000 元之罰鍰」。上開通知書於 91 年 3 月 8 日寄達，惟訴願人仍未依上開通知書所載期限於 91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檢驗，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檢測資料查詢表、機車車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民眾檢舉應有照片為憑，且系爭機車停在家中，引擎並無發動，何有污染一事。按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機車於監理單位並無辦理停駛紀錄；是其自應視為

使用中車輛，並依規定期限到檢。次查，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所訂定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於接獲人民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疑似排氣不符標準，經查證系爭機車於檢舉當時並無檢驗紀錄，有排氣異常之虞，遂以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91年3月26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訴願人即負有依限完成檢驗之義務，此觀之前揭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行為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4條及第6條等規定自明。訴願人雖於91年5月31日完成檢驗，但此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足以影響已成立之違規事實，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